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James D DIXON)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丙○○(Kaitlyn Marie DIXON)

上 二 人

非訟代理人 丁○○

複代理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戊○○

法定代理人 新竹縣政府縣長楊文科

非訟代理人 辛○

庚○○

關 係 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James D DIXON) (男、美國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丙○○(Kaitlyn Marie DIXON) (女、美國籍、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共同收養戊○○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為養女。

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James D DIXON)、丙○○(Ka

01 itlyn Marie DIXON)係夫妻，二人欲共同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02 養人戊○○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新竹縣政府
03 之法定代理人楊文科同意，為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收養等
04 語。並提出出養媒合回報紀錄、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臺
05 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收養人授權書、美
06 國收養辛○證明、收養家庭調查報告、收養契約書、收養法
07 規、刑事紀錄證明書、健康報告、財力證明、職業證明、護
08 照、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9 二、收養人二人均為美國人，故本件收養屬涉外民事事件，應堪
10 認定。而按「收養之成立，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
11 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美
12 國國際私法關於收養事件，採法庭地法，依反致規定，本件
13 收養應否予以認可，仍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法務部70年6
14 月11日法70律字第7354號函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15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復核無有何無
16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有上開證據
17 及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人、被收養人之生
18 母己○○到場陳明可據（見本院113年11月20日筆錄）。又
19 經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對出養人進行訪視，訪視報告認
20 為：被收養人之生母患有思覺失調症，病識感低且服藥遵從
21 性差，導致精神狀況持續不穩定，又無穩定工作與居所，長
22 期於康復之家生活，與家人關係疏遠，家庭親屬資源薄弱，
23 無法提供照顧上的協助，經由法院裁定停止生母之親權，為
24 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本件有出養之必要性，復依聲請人所
25 提出之收出養家庭評估報告結果所示：收養人婚姻關係良
26 好，有穩定的工作與經濟能力，養母的專業背景及社工工作
27 經驗，及養父擔任特奧助理教練經驗，使他們對於特殊需求
28 孩子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收養人知悉被收養人的身心發展議
29 題，已擬定完整的照顧與教育計畫，親友亦願意提供支持協
30 助，收養人具備足夠能力養育被收養人，能給予被收養人妥
31 善的生活環境及照顧，此有評估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

01 收養人之生母缺乏經濟能力及親職能力，親屬皆無意願提供
02 協助，為使被收養人獲得良好之成長環境，故有出養必要
03 性，並參酌收養人之各方面能力，以及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漸
04 進式相處之情況及開庭調查當日互動表現，收養人顯示出對
05 被收養人之耐心與關心，短時間內便能被收養人建立良好之
06 依附關係，被收養人在語言不通的情形下，亦能表示出對收
07 養人的依賴感與信任感，可認收養人具有相當之親職能力。
08 綜上，本院認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利益，依法應予認
09 可。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
11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